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141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加强 2016 年夏季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据中国气象预报，受极强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，2016 年我国气象年景偏差，会出现极端恶劣天气及雷暴雨，发生洪涝灾害的强度预计将超过 1998 年的洪水，防汛抗旱形势不容乐观。在此之前，国家防总、长江防总、重庆市防指相继召开了一系列防汛防旱工作会议，并作出了工作部署。为做好夏季防汛防旱工作，落实各级会议精神，全面细致的应对洪涝自然灾害，现就股份公司夏季防汛防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做好 2016 年汛期安全工作，避免汛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证平安度汛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1、各单位要重点排查仓库、门市、危旧职工宿舍、办公楼内落水管、下水管道是否有排水不畅或管道堵塞等现象，涉及各单位管理的化粪池、窖井的疏通和清淤情况（损坏的窖井盖要进行调换，保持管道流水畅通）

2、各公司的地下车库、地下仓库、地下室等低洼地带排水系统的畅通及排水设施、设备的完好与维护情况，地下室、地下仓库、地下停车库等容易积水区域的排水防涝的排查工作。

3、各单位安全防范的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，如消防器材、避雷设施、报警装置、监控设备等运行、维护和检测进行全面检查。

4、各单位要对建筑物的附属物如室外空调机、遮阳棚、晾衣架、电视卫星天线、户外广告、窗台阳台花盆等防汛薄弱环节部位的安全状况进行排查。

5、各单位要对历年遭受洪涝灾害的部位进行认真全面的排查，位于低洼区域，防汛形势严峻的部位，特别是处于周边“五危”的部位（危岩、危坎、危坡、危房、危树）要重点监控和隐患治理。同时对经营场所的门市、仓库、办公楼、危旧房屋排查是否漏水，发现漏水点，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，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。

6、各单位要立即排查本单位是否购买了防洪财产保险，对未购买财产保险的单位，要立即进行申购，确保公司不受任何经济损失。

7、各单位商业网点汛期前，要调整门市铺货环节，贵重药品不得铺货距地面 50cm 之下，尽量少铺货在地面之内。地下仓库堆放药品要控制数量，保持通道畅通，防止意外灾害以利于抢险工作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为确保股份公司 2016 年防汛组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成立防汛防旱工作指挥部：

组长：钟浩

副组长：雷荣

委员：田平、杨秀兰、周琴、何云川、肖怡、陆晔及各单位第一负责人

指挥部下设防汛安全办公室，安全办公室设在股份公司保卫部

防汛安全办主任：邓卫

副主任：陈蓉

通讯联络组：肖进、刘雪蓉

防洪抢险突击组成员：张付云、张洪明、洪福、万星、邹民、黄永、李辛、雷兵、陈正豪、黄波

交通运输保障组：姜弢、陈波、宁卫、罗友祝

后勤保障支援组：黄星明、吴季燕、景卫、冯娟、任利海、刘俊颖、欧德明

防洪抢险机动组：股份公司安排 20 名年轻人做为抗洪机动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面摸排、强化责任

各单位要按照“三个百分之百”（检查率百分之百、检查内容百分之百、整改落实百分之百）认真组织拉网式大排查，进一步摸清本单位防洪重点和薄弱环节，切实做到心中有数，及时消除防汛隐患。

（二）强化整改、消除隐患

各单位要高度关注当地气象台预报资讯，遇有灾害严重的防汛信息，要立即启动防汛预案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对清排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书面落实整改措施，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整改时限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整改及时到位。股份公司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，对需整改防汛隐患的资金自行签字负责，确保第一时间内整改隐患，对一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整改的，要周密落实非工程应对措施，对有严重影响社会生命财产安全的，切实落实避险方案，真正维护公司内部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，确保政令畅通

各单位在防汛排查工作中，要及时将重大防汛隐患上报给股份公司指挥部，对需要股份公司层面解决的隐患要立即上报，不得延报险情，同时在安全摸底过程中，要认真填写防汛安全检查记录，便于事后有记录可查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同时各单位的防汛排查工作务必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，并将排查情况以文件形式上报股份公司保卫部。

传真：023-89885209

邮箱：tjg-bwb@163.com或者股份公司保卫部工作群传送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建立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洪预案，提前部署安排汛前各项工作，按本文件要求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治理，汛中监护值守，提前储备防汛救援物资，组建防汛救援队伍。

2、各单位要召开汛期专项会议，周密部署本单位的防汛工作，对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力、不到位，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相关单位将依规启动问责，并逐一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

3、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，各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应急分队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期间严禁请假，确保遇有灾害，快速处置，维护公司的财产安全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太极集团保卫处，安全办，股份公司保卫部，南纪门街道，陈（建国）总，刘（晓峰）总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钟（浩）总，雷（荣）总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5月6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核稿：邓卫
